

证券代码：002099

证券简称：海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前进”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633000617，发证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台州前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（2016年度至2018年度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鉴于台州前进2016年已根据相关规定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